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88號

上訴人 松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琳峻

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參加人 林助信律師即黃朝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3 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  
14 司執字第8869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5 件)之執行債權人，參加人則為執行債務人之一。被上訴人  
16 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執行系爭417、418地號土地，及其上123  
17 建號建物暨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系爭155號建物。123  
18 建號建物本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琳峻祖父，即已死亡之黃  
19 朝民所有，該建物連同系爭155號建物，全數供作上訴人公  
20 司經營工廠使用。上訴人未證明系爭155號建物為其出資所  
21 興建，且該建物不具構造上或使用上之獨立性，乃123建號  
22 建物之附屬建物，自無排除系爭155號建物強制執行程序之  
23 權利。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  
24 爭執行事件就系爭155號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25 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  
26 斷，或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7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8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9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30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31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01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02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 秀 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